关于确认李振任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

为弘扬社会正气、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根据《番禺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拟确认李振任同志为见义勇为人员。

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6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、意见和建议需要反映的，请实名以电话、传真、信函等形式向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4887230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15号番禺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，邮编：511400。

附件：李振任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

2023年8月29日

李振任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李振任，男，1985年2月生，广东省雷州市人，现任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公交车驾驶员。

2023年3月2日下午13时22分许，番7线车长李振任正在执行营运任务，当车辆行驶至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路段时，李师傅突然听到一声响声，随之而来有乘客喊：“司机，有人晕倒了”。李师傅随即将车辆停靠在安全的位置，发现一名年约二十岁的女生晕倒在地板上，脸色苍白，全身发软。见状，李师傅马上向前搀扶其坐在座位上，对其进行紧急施救并拨打110及120。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，女乘客再次晕倒并全身发抖，为了争取救治时间，李振任当机立断，在征得车内乘客的同意后，公交车变身“救护车”，将车迅速开往附近的番禺区中医院，到达后背起该名女乘客冲进了医院急诊室，确保该名女乘客及时得到医疗救助。